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关于公司聘任闫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闫晓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审议、表决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闫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国平

欧阳令南

尤建新

2016年8月24日